

**SN**

#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行业标准

SN/T 4336—2015

## 进出境西瓜种子检疫规程

Rules for the quarantine of watermelon seeds for import and export

2015-09-02 发布

2016-04-01 实施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胡雅洁、瞿斐翎、李建光、林石明、陈红运、任莹博。

# 进出境西瓜种子检疫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进出境西瓜种子的检疫方法及处理原则。

本标准适用于进出境西瓜种子的出入境检疫。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 西瓜种子 **watermelon seed**

供种植西瓜而非消费或加工用的籽实。

### 2.2

#### 种子批 **lot of seed**

同一产地、同一品种、同一收获季节和质量基本一致、在规定数量之内的种子。

### 2.3

#### 一般包装 **general package**

最小单位包装大于 0.5 kg 的包装。

### 2.4

#### 小包装 **small package**

最小单位包装不大于 0.5 kg 的包装。

### 2.5

#### 田间检疫 **field inspection**

依据我国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检疫要求或贸易合同中订明的检疫条款，在作物生长期，对作物病虫草害发生情况进行田间调查的过程。

## 3 检验检疫依据

3.1 中国进出境植物检疫法律、法规及其相关规定。

3.2 政府间双边植物检疫协议、议定书和备忘录等。

3.3 输入国家或地区的检验检疫要求。

3.4 贸易合同或信用证中有关检验检疫要求。

## 4 仪器及用具

### 4.1 仪器

解剖镜、显微镜、离心机、酶标仪、PCR 仪、培养箱、烘箱等。

### 4.2 用具

不同型号套筛、扦样器、镊子、手持放大镜、指形管、手电筒、毛刷、样品袋等。

## 5 现场检疫

### 5.1 货证核查

核对货物品名、品种、批号、数量、唛头标记、注册登记信息等与申报是否相符。

### 5.2 包装检疫

检查包装材料是否干净、卫生、完好，检查包装外部、铺垫材料及运输工具等有无土壤、害虫、菌瘿、杂草籽等。

### 5.3 种子检疫

实施检疫前需详细了解种子是否经过酸性溶液浸泡、高温干热灭菌及药剂包衣拌种等加工预处理过程。种子应检查其净度，观察其形态、特征等是否一致；使用 10 目左右的规格筛，重点查看筛上、筛下物中是否带有土壤、害虫和杂草籽等。现场检验检疫过程中查出的可疑有害生物等连同扦取的代表性样品及有关单证一起送至实验室进行鉴定和检测。

### 5.4 查验数量及方法

一般按照进出口货物总量的 5%~20% 随机抽查。最低检查数量不少于 10 件，10 件以下全部查验。根据不同的包装形式、堆放形式等因素，随机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

### 5.5 抽样

#### 5.5.1 方法

以批为单位抽取，无批号的以品种为单位。每份样品的抽样点不少于 5 个，随机扦取。单位包装只能有一个抽样点。抽样同时出具抽/采样凭证。

#### 5.5.2 数量

##### 5.5.2.1 一般包装西瓜种子批的扦样按表 1 的要求执行。

表 1 一般包装西瓜种子批的数量及相应扦样最低份数

种子批的数量/kg	扦样最低份数
$n \leqslant 10$	1
$10 < n \leqslant 100$	3
$100 < n \leqslant 500$	5
$500 < n \leqslant 1\,000$	10
$1\,000 < n \leqslant 2\,000$	15
$2\,000 < n \leqslant 5\,000$	20
$5\,000 < n \leqslant 10\,000$	30
$10\,000 < n \leqslant 100\,000$	每增加 5 000 kg 增取 1 份样品；不足 5 000 kg 的余量计取 1 份样品
$n > 100\,000$	每增加 50 000 kg 增取 1 份样品；不足 50 000 kg 的余量计取 1 份样品

注 1：每份样品：第一份样品为 4 000 粒，以后每份样品为 2 000 粒。  
 注 2：西瓜种子的平均千粒重 30 g~140 g。  
 注 3：种子数量不足实验室检测所需要的最少数量(4 000 粒)，需要采取其他的检测方法，如隔离检疫等检疫方法。

5.5.2.2 小包装西瓜种子按照表 1 中的样品数量计算需要抽取的包装数量(袋或听等)。

## 6 实验室检疫

6.1 有标准规定的,按照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国际权威机构的标准进行检验鉴定。

6.2 无具体标准的,根据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参考以下方法进行检验鉴定:

- a) 昆虫检测:采用挑拣、过筛、浸泡、加热、解剖、染色或培养等方法进行检验鉴定;
- b) 真菌检测:采用洗涤液离心检查沉淀物;采用血清学方法直接进行检验;采用(冷冻)吸水纸、选择性或半选择性培养基等进行病菌分离培养;根据形态学、分子生物学等特性和/或致病性进行鉴定;
- c) 细菌检测:采用选择性或半选择性培养基进行病菌分离培养,采用洗涤液(浸出物)进行血清学或分子生物学检测;根据生化特征、分子生物学特性等进行鉴定;
- d) 病毒检测:采用血清学、分子生物学等方法进行检测鉴定;
- e) 线虫检测:直接剖检,或采用漂浮、过筛、漏斗等方法进行分离和鉴定等;
- f) 杂草籽:过筛或直接挑拣进行鉴定等。

6.3 实验室人员应做好原始记录,并根据检疫、鉴定结果出具实验室检验报告,提出必要的处理意见。

## 7 样品的保存

7.1 对检疫合格的种子,每批号(品种)的样品保留 0.5 kg 或 1 袋(听),样品保存期为 180 d。

7.2 对检疫不合格的种子,每批号(品种)的样品保留 1 kg 或 5 袋(听)~10 袋(听),样品保存期为 365 d。

7.3 检疫不合格的种子,在样品保存期满后不能直接弃置,应进行疫情除害处理或销毁处理。

7.4 将原始记录、检验报告及相关资料归档保存。

## 8 隔离检疫和田间检疫

### 8.1 进境西瓜种子隔离检疫

进境西瓜种子需进行隔离检疫的,在国家隔离检疫圃或地方隔离检疫圃进行隔离检疫,检疫部门定期进行有害生物疫情监测,隔离检疫圃做好日常管理和疫情记录。隔离检疫期内,未经检疫部门许可禁止调运种苗。

### 8.2 出境西瓜种子田间检疫

对生长期有检疫要求的出境种子,应根据目标有害生物的生物学特性确定田间检疫的时间和次数。

### 8.3 调查方法

在作物生长期或隔离期的检疫过程应采取针对性检查和随机性抽查相结合的方法进行,主要观察叶面、果实、茎秆及根部有无病虫危害。抽查面积不少于总面积的 5%~20%,随机抽查的最低选点数按表 2 要求执行。

表 2 抽查面积与随机抽查的选点数关系表

种植面积/亩 <sup>a</sup>	抽查点数
1~5	10
6~10	15
11~50	30
51~100	50
100 以上	每增加 2 亩增加 1 点

注：每点不少于 50 株或 5 m<sup>2</sup>。

<sup>a</sup> 1 亩 = 666.7 m<sup>2</sup>。

#### 8.4 检疫记录

在作物生长期或隔离期的检疫调查中发现可疑病虫危害时，应采集病虫害样品。除重点采集的样品外，每种样品随机采集 5 份~10 份。所有样品要及时送实验室进行检疫，并做好原始记录。

### 9 结果评定与处置

#### 9.1 出境西瓜种子

- 9.1.1 经现场检疫、实验室检疫和田间检疫，检疫结果符合第 3 章规定，评为检疫合格，准许出境。
- 9.1.2 经现场检疫、实验室检疫和田间检疫，检疫结果不符合第 3 章规定，但有有效处理方法的，经处理并复检合格，评为检疫合格，准许出境。
- 9.1.3 经现场检疫、实验室检疫和田间检疫，检疫结果不符合第 3 章规定，且无有效处理方法的，评为检疫不合格，禁止出境。

#### 9.2 进境西瓜种子

- 9.2.1 经现场检疫、实验室检疫和田间检疫，检疫结果符合第 3 章规定，评为检疫合格，准许进境。
- 9.2.2 经现场检疫、实验室检疫和田间检疫，检疫结果不符合第 3 章规定，但有有效处理方法的，经处理并复检合格，评为检疫合格，准许进境。
- 9.2.3 经现场检验检疫、实验室检疫和田间检疫，检疫结果不符合第 3 章规定，且无有效处理方法的，评为检疫不合格，做退运或销毁处理。